

### ●為因應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步行之需求 本局制定「步行推車」國家標準

我國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佔總人口比率，自 107 年已跨越 14%，正式邁向「高齡社會」。為維護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步行時的品質及尊嚴，步行推車輔具可有效協助步行提供必要的支撐，以保持使用者的穩定性及平衡性。當用於步行時，步行推車不會承載使用者之全部體重，同時，步行推車可配備椅座及購物袋等配件，也可將椅座當成具煞車器的休息椅座，提供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於疲憊時休息使用。

本局 112 年 5 月 9 日公布之 CNS 19894「步行推車—要求及試驗法」國家標準，係參照 ISO 19894:2019 之國際標準制定，該標準著重於步行推車的安全要求，規定步行推車產品之材料、活動及折疊零件之安全，具有折疊及調整機構等，也規定強度、扭矩、耐久性、外觀、穩定性試驗，該標準也要求製造商提供產品之資訊，包括標示、使用說明書、包裝要求及測試報告等。



根據美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Fact.MR 2022 年 10 月發布的「Walking Assist Devices Market Outlook 2022-2027 (2022-2027 步行輔助設備市場展望報告)」，全球步行輔助設備市場將從 2022 年的 65 億美元，增加到 2027 年的 74 億美元，預估其複合年增長率為 2.6 %。

本局制定步行推車國家標準提供廠商設計參考及生產行銷，以供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於步行時使用，有助於降低可能造成的傷害，進而維護使用者安全。

相關標準資料並已置放於本局「國家標準(CNS) 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s://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 ●安心採買慶中秋 市場磅秤專案檢查 99.9%合格

千里共嬋娟的中秋佳節，各地採買、餽贈活動熱鬧滾滾，增添過節氣氛，為確保民眾交易使用磅秤計量準確，本局特別於中秋節之前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業務簡訊

完成市場磅秤專案檢查，全國磅秤合格率達 99.9%，民眾可以安心採買迎中秋。

本局針對全國傳統市場、量販超市、觀光景點之特產街等 168 個處所使用的磅秤進行專案抽檢，總計檢查 9,216 台磅秤，合格 9,213 台，不合格 3 台，均為檢定合格單脫落或無法辨識，檢查不合格之磅秤已加貼「停止使用」單，並且持續追蹤列管；廠商如繼續使用不合格磅秤而被查獲，將依度量衡法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本局為確保市場交易磅秤的量測準確，中秋節前夕持續針對傳統市場實施全國磅秤檢查，同時呼籲民眾在市場購物時，若發現交易磅秤沒有黏貼「同」字檢定合格單或疑似斤兩不足情形，請向本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訴檢舉，電話：02-23434567（代表號），本局將立即派員處理，以維護買賣雙方權益。

### ●本局「圖利與便民區辨諮詢」廉政治理研討會-標準啟航 檢驗傳誠 共創公私雙贏

本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召開「圖利與便民區辨諮詢」廉政治理研討會，由謝代理局長翰璋親自主持，並邀請本部政風處吳處長滄俯、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許

執行長景行、指定試驗室代表及機關同仁與會，針對公私協力、簡政便民、法令遵循及透明誠信等議題進行多方觀點研討交流，活動圓滿結束。

為配合推動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台」，並擴大企業服務效益，本局召開本次研討會，議程包含支援產業發展之政策利多、「圖利與便民區辨諮詢」之專題演講、財團法人誠信透明之標竿學習及綜合座談，藉此深化公私部門互動交流，蒐集產業需求意見，協助其所面臨困境或問題，提供所需諮詢服務；並破解公務員對圖利與便民之迷思，提供簡政便民措施及提升行政效能，挹注產業升級轉型之動能，創造有利臺灣經濟成長、接軌國際之環境。



本局業務性質攸關產業發展及民眾消費安全，未來將賡續積極建構公私協力、跨域合作網絡，協助財團法人及民間協力機構落實誠信治理，以提升全民對檢驗業務之信賴，並營造優質廉能投資環境，達到國家與企業永續發展的雙贏局面。

## ●本局將「智慧杆」等 4 項物聯網終端設備納入資訊安全驗證項目

物聯網使用日漸普及，為日常生活帶來便利，但物聯網設備從遠端連線提供服務時，可能產生資訊安全疑慮，其中如何保護使用者個人資料隱私及確保網路連線安全更顯重要，本局為確保「智慧杆」、「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電動車充電設備」及「電梯控制系統設備」等 4 項物聯網設備之資訊安全，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陸續公告實施「智慧杆」、「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電動車充電設備」及「電梯控制系統設備」等 4 項物聯網終端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VPC）納入資訊安全驗證，確保物聯網設備資訊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

目前應用於物聯網終端產品之資訊安全檢測標準係調和國際相關標準，該資訊安全檢測標準適用範圍涵蓋具網路連線行為之產品，其所規定之資訊安全要求目的在確保該等物聯網終端產品具有基本資訊安全之防護能力，包含：(1)實體安全、(2)系統安全、(3)韌體更新、(4)通訊安全、(5)身分鑑別與授權機制安全。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管4項物聯網產品資安驗證規定

物聯網產品	資訊安全驗證標準	實施日期	符合性評鑑程序
變流器及監視單元	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109年版)	110年7月22日	產品試驗+符合型式聲明
電梯控制系統設備	建築物昇降設備(電梯)資安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	111年10月14日	產品試驗+符合型式聲明
智慧杆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第7部資訊安全要求(112年版)	112年2月2日	產品試驗+符合型式聲明
電動車充電設備	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	113年7月1日	產品試驗+工廠檢查

鑑於「智慧杆」、「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電動車充電設備」、「電梯控制系統設備」等 4 項物聯網設備為重要基礎設施之一環，本局為強化相關物聯網終端設備之資訊安

全及系統穩定性，並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與隱私權益，本局已建置該等物聯網設備檢測驗證能量並提供驗證服務，業者可至本局指定符合性評鑑機構自主完成資訊安全驗證，以防堵資訊安全漏洞，提升物聯網設備品質。如消費者發現物聯網設備使用介面出現異常狀況，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回報原廠廠商，請其儘速排除相關問題，以避免所使用之物聯網設備遭受非法入侵，造成重要資訊外流或事故發生。

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費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 ●本局將資訊安全驗證項目納入「電動車充電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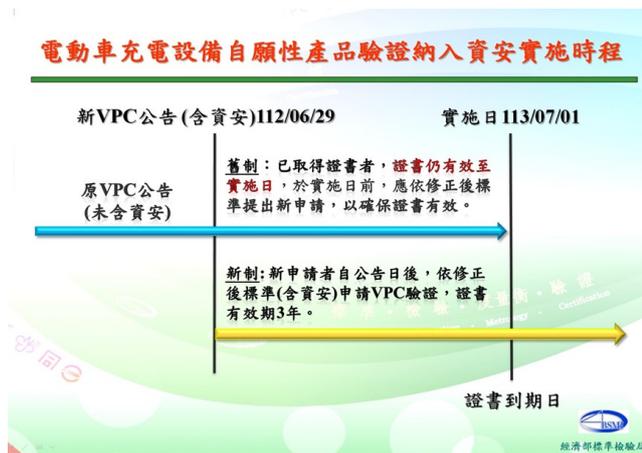
為保障民眾使用「電動車充電設備」之產品安全性，本局前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公告實施「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就「電動車充電設備」之安全規範、電磁相容及通訊協定等項目進行驗證，現考量具有連網功能之「電動車充電設備」從遠端管理設備並提供服務可能產生資訊安全風險疑慮，爰本局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公告修正「電動車充電設備」VPC 制度納入資訊安全驗證。

前述公告修正將納入標準檢驗局於 111 年 8 月 2 日公告之「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作為資訊安全驗證標準，其他驗證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維持修正前公告規定，該資訊安全驗證標準適用範圍為具網路連線行為之「電動車充電設備」介面之網路安全

要求，相關搭配使用之行動應用程式（APP）與後端管理系統則非屬該標準適用範圍，其所規定之資訊安全要求，目的在確認「電動車充電設備」具有基本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包含：

- (1)實體安全、(2)系統安全、(3)韌體更新、(4)通訊安全、(5)身分鑑別與授權機制安全。

「電動車充電設備」VPC 修正公告將自 112 年 6 月 29 日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已於修正前取得 VPC 證書之業者，應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依據最新修正公告驗證標準向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辦理資訊安全驗證，避免影響舊有 VPC 證書有效性。



本局呼籲，建議業者早日進行資訊安全驗證，以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與隱私權益，並強化整體電網供電穩定性，消費者使用「電動車充電設備」充電時，應避免於手機安裝來路不明之行動應用程式與「電動車充電設備」連線，以及應避免將自身帳號密碼提供其他人使用，以防產生資訊安全漏洞。另外，如「電動車充電設備」充電介面出現異常狀況，應立即停止充電並回報「電動車充電設備」廠商，請其儘速排除相關問題，以避免「電動車充電設備」遭受人為操控，造成重要資訊外流或事故發生。

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0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3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4594791 轉 862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11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6